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24% 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需要与相关关联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9 年 3 月 14 日